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26  
聯絡人：張莉娜  
電 話：(02)77365693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00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  
(0000346A00\_ATTCH4.pdf、0000346A00\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  
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多元本土語文教育活動，旨揭要點補助對象增加公私立大專校院，業於105年11月1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41188B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方式、補助內容及經費編列請依據旨揭要點及本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06年2月20日前備文檢附相關計畫資料送本部審查。
- 四、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審議結果調整額度，並依「預算法」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